

專案質詢

8-2-6-074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學聖，接獲動保團體陳情，指陳多處地方政府收容所堅持未經公告 12 日之無主犬貓不得認養；然經 12 日公告後，收容所便逕予人道撲殺，導致一旦進入收容所貓狗注定被撲殺。此種曲解法令，恣意殘殺動物的行徑，政府主管機關責無旁貸，必須即刻為有效之宣示與處理，以杜絕此種違反動保宗旨的行為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100 年 12 月 4 日動物保護團體至農委會抗議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牧字第 1000042151 號函釋，函釋「動物保護法」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收容動物經公告 12 日得予人道處理，係授權收容管理單位得依收容量等狀況，在維護動物收容品質下對動物人道處理，並非規定經公告 12 日之後才能開放民眾認養；該函正本給各地縣市政府，明示「可推動犬貓照顧中途機制」等等配套機制以解決「民法」物權糾紛、確保民眾領回貓狗後能妥適照顧，並兼顧動物福利及原飼主找回遺失貓狗權益。
- 二、本席接獲動物保護團體陳情，多處收容所仍堅持非經公告 12 日之無主貓犬不得認養之陋規。愛心志工檢舉投訴，如：彰化員林收容所、板橋收容所、新店收容所、中和收容所等等；動保團體更向本席投訴，常接獲愛心媽媽電話，表示想將狀況不好的貓狗帶出就醫，卻因為收容所擅定「12 天內規」，只能眼睜睜的看著貓狗一天天的衰弱，等到 12 天後，貓狗早已奄奄一息。12 日大限一到，往往進行撲殺。
- 三、本席認為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函示已歷經 1 年 10 個月，既提出解決原飼主與認養人之間可能產生物權糾紛的解決辦法，卻仍有縣市政府所屬收容所堅持須公告達 12 天之後才能讓民眾認養，然 12 天後未能被認養，則執行無人認領養後的人道處置。如此認知及執行法令，無疑是降低貓狗的生存機會、罔顧貓狗生存權利。
- 四、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協調農業委員會及各級地方政府主管單位，針對上述的問題限期改進，以有效杜絕政府帶頭為惡的劣行。